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以下意见：

一、关于投资建设韶关高端制造基地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在韶关投资建设高端制造基地项目，有利于公司把握宝贵的市场机遇期，快速提升产能。公司近几年经营情况稳定，营收及利润持续增长，现金较为充裕，预计未来市场环境继续看好，木工机械市场需求持续旺盛。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投资事项。

二、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补选董事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文峰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能够胜任拟所任职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因此，我们同意推举文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曾庆民、高新会、姚作为

2021年7月15日